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85號

原告 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訴訟代理人 孫興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城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等
回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京城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最近報備證明及其法
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